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00173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）（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7045868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、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韓國瑜